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政法委部门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政法委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政法委部门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部门有关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组织推动依法治区方略的实施，调查研究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向区委提出建议。

（三）根据中央精神和区委、区政府总体要求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四）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全力维护全区社会稳定。

(五) 组织、协调、指导防范和处理法轮功及其他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问题的工作。

(六) 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七) 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八) 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制约，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九) 针对新时期政法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

(十) 协调、推动政法工作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十一) 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和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十二) 按照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要求，积极推进平安珠山、法治珠山建设；

(十三) 指导下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

(十四)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部门本级。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2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政法委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27.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2.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70.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7.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9.49	
		30				61		
总计		31	1,229.84	总计		62	1,229.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政法委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2.30	1,076.19	0.00	0.00	0.00	0.00	16.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9.82	1,033.71	0.00	0.00	0.00	0.00	16.10	
20113		商贸事务	4.39	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4.39	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5.43	1,029.32	0.00	0.00	0.00	0.00	16.10	
2013101		行政运行	755.43	739.32	0.00	0.00	0.00	0.00	16.1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0.00	2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6	1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7.36	1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6	1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5	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5	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5	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6	1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6	1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6	13.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政法委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2.30	1,076.19	0.00	0.00	0.00	0.00	16.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9.82	1,033.71	0.00	0.00	0.00	0.00	16.10
20113	商贸事务	4.39	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4.39	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5.43	1,029.32	0.00	0.00	0.00	0.00	16.10
2013101	行政运行	755.43	739.32	0.00	0.00	0.00	0.00	16.1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0.00	2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6	1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6	1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6	1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5	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5	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5	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6	1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6	1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6	13.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政法委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70.35	1,170.3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7.87	1,127.87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4.39	4.39	0.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4.39	4.39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23.48	1,123.48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833.48	833.48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0.00	29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6	17.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6	17.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6	17.3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5	12.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5	12.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5	12.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6	13.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6	13.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6	13.0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政法委		2021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24.16	1,124.1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36	17.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05	12.0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06	13.0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6.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6.63	1,166.6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0.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0.4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66.63	总计	64	1,166.63	1,166.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政法委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1,166.63	1,166.63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4.16	1,124.16	0.00
			20113 商贸事务	4.39	4.39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4.39	4.39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19.76	1,119.76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829.76	829.76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0.00	29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6	17.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6	17.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6	17.3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5	12.0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5	12.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5	12.0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6	13.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6	13.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6	13.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政法委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2.15	30201	办公费	75.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1.16	30202	印刷费	13.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9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39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6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6.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	30211	差旅费	0.3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2.95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3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6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18.00	30226	劳务费	545.9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2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3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84.12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93.03	公用支出合计				77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政法委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29	0.3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3.29	0.30	
（1）国内接待费	7	-	0.3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政法委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政法委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白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政法委	2021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229.8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37.5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8.31 万元，增长 73.58 %；本年收入合计 1092.3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05.87 万元，增长 10.73 %，主要原因是：辅警人员经费及工作量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076.19 万元，占 98.5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 16.10 万元，占 1.4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229.8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 1170.3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42.23 万元，增长 26.10 %，主要原因是：辅警人员经费及工作量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59.4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8.06 万元，下降 56.75 %，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170.35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03.10 万元，决算数 116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9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03.10 万元，决算数为 112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88 %，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是：个人社保单位缴纳的部分开支。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单位缴纳的部分开支。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安排。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6.6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71.3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47.73 万元，下降 35.25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0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57.01 万元，增长 86.85 %，主要原因是：辅警人员及直属巡防员经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1.6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4.09 万元，增长 24.70 %，主要原因是：奖励金等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5.5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14 万元，增长 1389 %，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购置办公设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9 万元，决算数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31.81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该项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该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本单位无该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9 万元，决算数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 %，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31.81 %，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 批，累计接待 2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3.6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年初预算数（或者上年决算数）增加 362.15 万元，增长 88.02%，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无车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无车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范围的二级项目 15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70.3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对“预算编审管理”、“预算执行管理”等 1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0.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1170.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社会与经济效益明显。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将2021年度省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选2个项目)进行公开。

1、履职完成情况:

一是工作成效更加亮眼出众。一年来,全区政法工作成果丰硕:区法院被评为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竞成法庭庭长李南星被评为全国法院系统党建工作先进个人、竞成派出所教导员郑慧忠被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青年民警、竞成司法所所长陈柳红获评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全区政法系统共获得省级荣誉15个,市级荣誉25个,区公安分局在建党100周年安保工作中被省公安厅荣记集体二等功、区法院在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实现历史性突破,列全省基层法院第三、区检察院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被省检察院记集体三等功。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以全市综合考评第一的成绩被评选为全市专项斗争先进领导小组,区扫黑办受邀在全市表彰大会上作先进典型发言,全区共获评省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1个、先进个人2名、先

进县处级干部1名，获评市级先进集体8个、先进个人7名、乡科级嘉奖3名，全区专项斗争以优异的成绩圆满收官。二是政治立场更加坚定鲜明。全区政法干警牢牢抓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高三个环节，全面落实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将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紧密结合，通过深入开展一把手上党课、参观红色教育基地、集中观看警示教育宣传片、政治轮训等一系列形式多样的学习方式，全区政法队伍共同经历了一场思想洗礼，以出色的工作成效，圆满完成各项规定任务，顺利通过中央和省、市督导组考评。全区政法队伍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三是治安形势更加和谐稳定。全区破获了一批涉邪涉政案件，处置化解了一批涉稳矛盾和隐患，稳定风险评估扩面提质，圆满完成庆祝建党100周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市党代会、全省旅发大会等一系列活动的维稳安保任务。依法有效处置因意外死亡、欠薪、征地拆迁、物业管理等方面引发的群访群闹事件28起，处置率达100%。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整治了一批行业乱点乱象问题，建立健全了一批制度机制，有效堵塞了行业监管漏洞。2021年，全区实现保持连续十年现发命案全破，年内抢劫案件全破的工作目标。破获命案积案两起，抓获潜逃时间长达10年和14年命案逃犯各1人。全区“两抢一盗”案件同比下降7.1%，涉黄赌警情同比下降23.6%，公众安全感持续向好，扫黑除恶满意度位列全省前列，辖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四是政法服务体系更加全面高效。全区政法机关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精准把握群众需求，推出了一系列便民利民举措。区公安分局建立全省第一家全类户籍业务集中办理平台，实行城区户政窗口全集中统一办公模式，窗口利用效率提高30%，人均等候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真正做到了让群众“只叫一次号、只跑一

个窗口”。区法院设立赣法民意中心珠山分中心，形成“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新格局，“一站式”工作长期稳居全省第一方阵，赣法民意中心满意度100%。区检察院出台《关于珠山区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救助体系暂行办法》，为进一步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构建有力屏障。区司法局联合区妇联在江西瀛畅律师事务所成立了珠山区妇女儿童维权法律服务站，为进一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供保障。

五是服务中心大局更加有力有为。区公安分局依托信息化勤务机制，全力做好市涉疫重点人员排查工作，共处理涉疫数据1777条，涉及人员38606人，隔离涉疫人员934人。区法院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5690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努力服务保障建好城市经济活力区。区检察院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贯彻落实“三号检察建议”，妥善办理涉众型金融刑事案件，通过办理杨某某等虚构办理公租房的诈骗案，为181名群众追回被骗款项近百万元。区司法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发起监管事项88项，年度检查任务覆盖率实现100%。

2、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区法院被评为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竟成法庭庭长李南星被评为全国法院系统党建工作先进个人、竟成派出所教导员郑慧忠被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青年民警、竟成司法所所长陈柳红获评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全区政法系统共获得省级荣誉15个，市级荣誉25个，区公安分局在建党100周年安保工作中被省公安厅荣记集体二等功、区法院在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实现历史性突破，列全省基层法院第三、区检察院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被省检察院记集体三等功。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以全市综合考评第一的成绩被评选为全市专项斗争先进领导小组，区扫黑办受邀在全市表彰大会上作先进典型发言，全区共获评省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1个、先进个人2名、先进县处级干部1名，获评市级先进集体8个、先进个

人7名、乡科级嘉奖3名，全区专项斗争以优异的成绩圆满收官。

生态效益。严厉打击侵害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保障生态环境

3、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2021年度公众安全感综合指数为98.3729%，呈连年上升态势；区人民法院被评为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竞成法庭庭长李南星被评为全国法院系统党建工作先进个人、竞成派出所教导员郑慧忠被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青年民警、竞成司法所所长陈柳红获评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全区政法系统共获得省级荣誉15个，市级荣誉25个，区公安分局在建党100周年安保工作中被省公安厅荣记集体二等功、区人民法院在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实现历史性突破，列全省基层法院第三、区检察院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被省检察院记集体三等功。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以全市综合考评第一的成绩被评选为全市专项斗争先进领导小组，区扫黑办受邀在全市表彰大会上作先进典型发言，全区共获评省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1个、先进个人2名、先进县处级干部1名，获评市级先进集体8个、先进个人7名、乡科级嘉奖3名，全区专项斗争以优异的成绩圆满收官。

4、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节能降耗情况（自觉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1年度三公经费共发生0.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上年为0.44万元，本年为0.3万元，减少了31.81%，“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根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得分96分（详见附表）。

中共珠山区委政法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政法委		下属单位个数	0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1170.35 万元	1170.35 万元	100%
	(2) 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170.35 万元	1170.35 万元	100%
	(2) 项目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p>全区政法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部署，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起好步、平安建设努力保持全市先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站在全省第一方阵为目标，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切入点，全面提升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珠山、法治珠山，为决胜全面小康、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p>		<p>履职完成情况：一是政治立场更加坚定鲜明。全区政法干警牢牢抓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高三个环节，全面落实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将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紧密结合，通过深入开展一把手上党课、参观红色教育基地、集中观看警示教育宣传片、政治轮训等一系列形式多样的学习方式，全区政法队伍共同经历了一场思想洗礼，以出色的工作成效，圆满完成各项规定任务，顺利通过中央和省、市督导组考评。全区政法队伍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p> <p>二是治安形势更加和谐稳定。全区破获了一批涉邪涉政案件，处置化解了一批涉稳矛盾和隐患，稳定风险评估扩面提质，圆满完成庆祝建党100周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市党代会、全省旅发大会等一系列活动的维稳安保任务。依法有效处置因意外死亡、欠薪、征地拆迁、物业管理等方面引发的群访群闹事件28起，处置率达100%。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整治了一批行业乱点乱象问题，建立健全了一批制度机制，有效堵塞了行业监管漏洞。2021年，全区实现保持连续十年现发命案全破，年内抢劫案件全破的工作目标。破获命案积案两起，抓获潜逃时间长达10年和14年命案逃犯各1人。全区“两抢一盗”案件同比下降7.1%，涉黄赌警情同比下降23.6%，公众安全感持续向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满意度位列全省前列，辖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p> <p>三是政法服务体系更加全面高效。全区政法机关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精准把握群众需求，推出了一系列便民利民举措。区公安分局建立全省第一家全类户籍业务集中办理平台，实行城区户政窗口全集中统一办公模式，窗口利用效率提高30%，人均等候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真正做到了让群众“只叫一次号、只跑一个窗口”。区法院设立赣法民意中心珠山分中心，形成“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新格局，“一站式”工作长期稳居全省第一方阵，赣法民意中心满意度100%。区检察院出台《关于珠山区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救助体系暂行办法》，为进一步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构建有力屏障。区司法局联合区妇联在江西瀛畅律师事务所成立了珠山区妇女儿童维权法律服务站，为进一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供保障。</p> <p>四是服务中心大局更加有力有为。区公安分局依托信息化勤务机制，全力做好市涉疫重点人员排查工作，共处理涉疫数据1777条，涉及人员38606人，隔离涉疫人员934人。区法院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5690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努力服务保障建好城市经济活力区。区检察院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贯彻落实“三号检察建议”，妥善办理涉众型金融刑事案件，通过办理杨某某等虚构办理公租房的诈骗案，为181名群众追回被骗款项近百万元。区司法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发起监管事项88项，年度检查任务覆盖率实现100%。</p>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完整	3	3	
			绩效目标管理	合理	合理	3	3	
		预算执行管理	支付进度率	100%	100%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12%	4	4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5%	5.08%	2	1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2	2	
部门预算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3.33%	1	1	编制数为15人，年末		

							实有人数 14 人。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	规范	规范	2	2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88.33%	2	1	政府采购预算 21.35 万元,实际采购 18.86 万元。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安全	安全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95%	96%	2	2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深入开展平安珠山、法治珠山建设,当好人民的“刀把子”	≥1	≥1	5	5	
		质量指标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按年初工作计划序时推进	按时完成	5	5	
			深化综合治理,发挥综治中心作用,统筹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	按年初工作计划序时推进	按时完成	5	5	
		时效指标	聚焦政法保障,全力服务中心大局	按年初工作计划序时推进	按时完成	5	5	
			深入群众一线,主动服务群众	按年初工作计划序时推进	按时完成	5	5	
效果指标	35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全区经济平稳发展	按年初工作计划序时推进	按时完成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区法院被评为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竟成法庭庭长李南星被评为全国法院系统党建工作先进个人、竟成派出所教导员郑慧忠被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青年民警、竟成司法所所长陈柳红获评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全区政法系统共获得省级荣誉 15 个,市级荣誉 25 个,区公安分局在建党 100 周年安保工作中被省公安厅荣记集体二等功、区法院在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实现历史性突破,列全省基层法院第三、区检察院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被省检察院记集体三等功。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以全市综合考评第一的成绩被评选为全市专项斗争先进领导小组,区扫黑办受邀在全市表彰大会上作先进典型发言,全区共获评省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1 个、先进个人 2 名、先进县处级干部 1 名,获评市级先进集体 8 个、先进个人 7 名、乡科级嘉奖 3 名,全区专项斗争以优异的成绩圆满收官。	按年初工作计划序时推进	按时完成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严厉打击侵害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保障生态环境	按年初工作计划序时推进	按时完成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1 年度公众安全感综合指数为 98.3729%,呈连年上升态势;区法院被评为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按年初工作计划序时推进	按时完成	10	10	

			<p>竟成法庭庭长李南星被评为全国法院系统党建工作先进个人、竟成派出所教导员郑慧忠被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公安机关突出青年民警、竟成司法所所长陈柳红获评全国司法系统模范个人。全区政法系统共获得省级荣誉 15 个，市级荣誉 25 个，区公安分局在建党 100 周年安保工作中被省公安厅荣记集体二等功、区法院在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实现历史性突破，列全省基层法院第三、区检察院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被省检察院记集体三等功。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以全市综合考评第一的成绩被评选为全市专项斗争先进领导小组，区扫黑办受邀在全市表彰大会上作先进典型发言，全区共获评省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1 个、先进个人 2 名、先进县处级干部 1 名，获评市级先进集体 8 个、先进个人 7 名、乡科级嘉奖 3 名，全区专项斗争以优异的成绩圆满收官。</p>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2021 年度公众安全感综合指数为 98.3729%，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说明： 1. 各部门可根据附件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 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